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飛達帽業」)之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870,998	917,533
銷售成本		<u>(605,886)</u>	<u>(667,780)</u>
毛利		265,112	249,753
其他收入		12,184	9,010
其他虧損－淨額	3	(1,240)	(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947)	(95,216)
行政開支		<u>(134,202)</u>	<u>(127,720)</u>
經營溢利		55,907	35,249
財務收入	4	1,413	1,959
財務費用	4	<u>(1,270)</u>	<u>(1,2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6,050	35,952
所得稅開支	6	<u>(4,674)</u>	<u>(5,532)</u>
本年度溢利		<u>51,376</u>	<u>30,42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54	33,042
非控股權益		<u>(1,178)</u>	<u>(2,622)</u>
		<u>51,376</u>	<u>30,4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每股13.2港仙	每股8.3港仙
攤薄		<u>每股13.0港仙</u>	<u>每股8.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1,376	30,420
其他全面收益		
– 可於損益中重新分類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98)	(5,914)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盈餘	–	10,723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2,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8,578</u>	<u>32,548</u>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996	35,167
非控股權益	<u>(1,418)</u>	<u>(2,6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8,578</u>	<u>32,5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59	129,785
投資物業		38,522	38,764
商譽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16,834	21,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3	3,38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9	6,550	14,654
		<u>269,386</u>	<u>242,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830	201,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3,625	176,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14	2,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
短期銀行存款		3,1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510	123,862
		<u>509,454</u>	<u>506,333</u>
總資產		<u>778,840</u>	<u>748,530</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858	39,858
其他儲備		228,069	230,458
保留盈利		288,204	247,608
		<u>556,131</u>	<u>517,924</u>
非控股權益		<u>(5,421)</u>	<u>(4,003)</u>
總權益		<u>550,710</u>	<u>513,9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0	1,075	1,112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9	2,681
		<u>4,591</u>	<u>4,25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2,779	168,7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03	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161	27,814
借貸		67,596	32,890
		<u>223,539</u>	<u>230,359</u>
總負債		<u>228,130</u>	<u>234,609</u>
總權益及負債		<u>778,840</u>	<u>748,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915</u>	<u>275,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301</u>	<u>518,171</u>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乃因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須於分類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iii)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計劃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及孟加拉，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 (「H3」) 及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 進行。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商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39,834	571,276	218,617	214,143	112,547	132,114	870,998	917,533
分類間之收益	76,471	78,420	194	477	-	-	76,665	78,89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16,305	649,696	218,811	214,620	112,547	132,114	947,663	996,430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65,927	39,784	322	185	(5,280)	2,389	60,969	42,3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51)	(1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0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	42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6,765	5,593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11,286)	(12,608)
經營溢利							55,907	35,249
財務收入							1,413	1,959
財務費用							(1,270)	(1,256)
所得稅開支							(4,674)	(5,532)
年內溢利							51,376	30,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36	19,765	1,021	982	3,462	4,587	22,619	25,3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685	8,531	-	-	6,685	8,53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17,910	369,153	185,859	136,276	55,227	72,360	558,996	577,789
投資物業							38,522	38,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3	3,3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14	2,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
短期存款							3,1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510	123,862
其他企業資產							-	199
總資產							778,840	748,530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91,479	109,463	14,542	21,231	26,359	36,384	132,380	167,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9	2,6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161	27,814
銀行借貸							67,596	32,890
其他企業負債							2,934	4,146
總負債							228,130	234,60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9,143	41,256	55,252	686	2,403	3,380	66,798	45,322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534,487	537,957
歐洲	147,606	167,192
中國	88,541	116,125
香港	36,768	29,888
其他	63,596	66,371
合計	<u>870,998</u>	<u>917,533</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為302,9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4.8%（二零一四年：295,072,000港元，佔32.2%）。收益為製造業務應佔之收益。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04,024	49,765
孟加拉	71,692	72,291
中國	64,893	76,348
香港	9,543	18,706
歐洲	77	109
其他無形資產	250,229	217,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34	21,593
	2,323	3,385
	<u>269,386</u>	<u>242,197</u>

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751)	(136)
出售一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10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	42
匯兌虧損淨額	(1,829)	(359)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9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0	(12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	(1)	–
	<u>(1,240)</u>	<u>(57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ang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冠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港元。出售虧損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82)	(6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5)	(25)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增加	(263)	(561)
	<hr/>	<hr/>
利息費用	(1,270)	(1,256)
利息收入	1,413	1,959
	<hr/>	<hr/>
財務收入淨額	143	70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19	25,30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685	8,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5	20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7,965	350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01	2,614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u>(874)</u>	<u>(998)</u>
	427	1,61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5,775	6,695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u>(3,096)</u>	<u>(2,417)</u>
	2,679	4,278
遞延所得稅	<u>1,568</u>	<u>(362)</u>
	<u><u>4,674</u></u>	<u><u>5,532</u></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52,554</u>	<u>33,0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583,284</u>	<u>398,583,28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每股13.2</u>	<u>每股8.3</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52,554</u>	<u>33,0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583,284</u>	<u>398,583,284</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4,219,732</u>	<u>244,4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2,803,016</u>	<u>398,827,701</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每股13.0</u>	<u>每股8.3</u>

8.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總額合共7,972,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8,583,284股（二零一四年：398,583,284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	3,986	3,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	<u>7,972</u>	<u>7,972</u>
	<u>11,958</u>	<u>11,95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790	140,731
票據應收款項	1,597	1,711
減：減值撥備	<u>(6,006)</u>	<u>(5,745)</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u>129,381</u>	<u>136,69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99	56,588
減：減值撥備	<u>(1,305)</u>	<u>(1,926)</u>
	<u>170,175</u>	<u>191,359</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u>(6,550)</u>	<u>(14,654)</u>
流動部分	<u>163,625</u>	<u>176,7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12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51,820	64,101
31 – 60日	49,042	34,738
61 – 90日	14,493	11,297
91 – 120日	8,691	1,202
120日以上	9,744	29,393
	<u>133,790</u>	<u>140,731</u>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 – 30日	9,983	15,602
逾期31 – 60日	5,205	3,575
逾期61 – 90日	3,301	9,921
逾期超過90日	5,032	14,429
	<u>23,521</u>	<u>43,527</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票據應收款項指銀行承兌票據，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到期	<u>1,597</u>	<u>1,711</u>
	<u>1,597</u>	<u>1,711</u>

(d)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11,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34,000港元）應收兩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

一份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4,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票據應收款項作出為數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4,000港元）之撥備。

另一份10,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60,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每季度分期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惟本集團於抵押品之權益乃次於該客戶之主要借款人。該客戶亦已承諾會於三年內或貸款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每年向本集團作出不少於16,000,000美元之採購訂單。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71,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71	7,4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5	203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363)	-
匯兌差額	<u>(32)</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1</u>	<u>7,671</u>

除上文附註(d)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4,594	76,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9,260</u>	<u>93,042</u>
	133,854	169,824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u>(1,075)</u>	<u>(1,112)</u>
流動部分	<u><u>132,779</u></u>	<u><u>168,712</u></u>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24,378	40,229
31 – 60日	20,067	21,382
61 – 90日	2,775	7,420
90日以上	<u>7,374</u>	<u>7,751</u>
	<u><u>54,594</u></u>	<u><u>76,782</u></u>

業務回顧

概述

受惠於本集團的策略性部署，於二零一三年在孟加拉開設廠房，將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轉移當地，並持續擴充其產能，而深圳廠房則專注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高檔產品，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耕耘，集團投資於孟加拉廠房正開始進入收成期。年內，市場對本集團帽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然而孟加拉廠房迅速提升了的產能未能悉數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生產計劃，以確保產品如期付運。

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孟加拉廠房貢獻日增，帶動業務錄得出色表現，而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表現大致保持平穩。然而，深圳廠房員工數目減少以致其產能稍為下降，孟加拉廠房擴大了的產能未能悉數滿足訂單的增長，令營業額輕微下降5.1%至870,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7,533,000港元）。雖然如此，本集團受惠於孟加拉廠房的貢獻及成本控制，使毛利顯著上升6.1%至265,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75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30.4%，較去年增長3.2個百分點。隨著孟加拉廠房生產效率大大提高，加上製造成本較低，股東應佔利潤大增59.1%至52,554,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再創佳績，實在令人鼓舞。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長遠業務關係，反映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深得客戶信賴。年內本集團加快擴充孟加拉廠房，成功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在提升盈利方面作出貢獻，並為未來持續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而深圳廠房繼續專注產品開發及設計，並以生產高增值產品、貨期較短、工序較複雜的訂單為主，與孟加拉廠房發揮協同效應。

貿易業務於年內發展平穩，透過採取產品多樣化策略，以多元化市場為發展核心，使業務不斷穩步壯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年內本集團大力發展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推出新的配飾產品，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提升此分部業務的盈利能力。

年內全球零售市道放緩，行業普遍不景。本集團採取務實的業務發展策略，並持續加強加盟店業務發展，將外在不利因素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回顧

雖然年內市場對本集團帽品的強勁需求持續上升，然而深圳廠房員工數目減少以致其產能稍為下降，孟加拉廠房擴大了的產能未能完全滿足訂單的增長，令營業額輕微下降5.1%至870,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7,533,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持續執行厲行節約措施，以及孟加拉廠房的貢獻，毛利為265,112,000港元，較去年顯著上升6.1%。

年內本集團成功提升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效率，透過有效的管理措施，降低製造成本，令股東應佔利潤錄得52,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42,000港元），較去年大增59.1%，而整體毛利率更增長更上升3.2個百分點至30.4%。

製造業務

年內，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0%。雖然環球經濟有欠理想，零售市場受到拖累，但憑藉本集團高質量的帽品，訂單仍然持續迅速增長，惟深圳廠房員工數目減少以致其產能稍為下降，孟加拉廠房提升了的產能未能悉

數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令製造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5%至616,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9,696,000港元）。

年內孟加拉廠房發展迅速，員工人數已由建廠初期的85人，增至約3,100人（二零一四年：2,500人），產能已增加至每月180萬件帽品。隨著當地員工的生產技術日趨成熟，有能力生產更多中高檔的帽品，加上生產效率大大提高，去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此分部的毛利錄得24%增長至139,2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82,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大升66%至65,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84,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孟加拉產能佔整體約六成，該廠房已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孟加拉廠房的步伐，以滿足持續增長的訂單，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貢獻。深圳廠房仍有1,500名員工，繼續為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專注生產高檔的帽品及應付貨期較短的訂單。本集團孟加拉廠房及深圳廠房互補優勢，實現集團經濟效益最大化、資產質量最優化，並使本集團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貿易業務上取得穩定發展，H3、DPI及SDHC的營業額均錄得升幅，令此分部營業額錄得2%增長至218,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6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擴展客戶基礎，貿易業務整體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000港元）。本集團銳意拓展SDHC業務，積極豐富配飾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致力擴大客戶群，提升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對其品牌發展充滿信心，於期內購入一美國聖地牙哥物業，作為SDHC總部，並持續優化貿易策略，加快產品開發，以配合業務發展，預期此分部業務即將步入收成期。

本集團相信，透過上述營運策略，加上業務間之協同效應，貿易業務長遠將取得平穩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貢獻。

零售業務

年內在經濟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全國零售市場受到打擊。雖然本集團靈活地調整銷售策略，加強加盟店的業務發展，以及減少自營店比重以減低營運成本，惟內地消費意欲持續審慎，令此分部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營業額減少14.8%至112,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114,000港元），經營虧損則為5,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2,389,000港元）。

Sanrio

受內地零售市道不穩影響，Sanrio營業額受拖累，錄得88,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439,000港元）。雖然如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推動Sanrio加盟店業務的發展，對自營店採取穩健的策略，年內仍錄得經營溢利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3,538,000港元），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依然錄得盈利，可見本集團策略性部署之成功。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大力推行創新的顧客體驗式零售店，為顧客帶來新的購買體驗，並為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共經營自營店及加盟店分別為33及115家（二零一四年：自營店31家，加盟店117家），未來將繼續著重發展加盟店業務。

帽品銷售

去年本港的零售市道疲弱，帽品銷售業務未能倖免，年內錄得經營虧損5,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營虧損：1,149,000港元）。為進一步改善帽品銷售業務，集團來年將重點發展加盟店業務，繼續向國內二、三線城市擴展，以期改善業務表現。

目前本集團的帽品銷售業務包括香港的「NOP」及「New Era」自營零售店，以及國內的「NOP」加盟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營「NOP」自營店9家及19家加盟店，以及New Era零售店1家。（二零一四年：「NOP」自營店8家，「NOP」加盟店20家，New Era零售店1家）。

前景

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下，近年來孟加拉已落實了多項基礎建設，包括高速公路、鐵路、深水港碼頭等，相信這一系列的基礎設施建成後，一定能加快當地的經濟發展，本集團作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首批受益者，相信亦會持續受惠。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孟加拉廠房為生產主力，持續擴充該廠房的產能，目標將樣板房規模由十多人增加至80人，另外計劃提升產品質量，生產中高端產品，將產能效率提升15%至20%，及將產能提升至每月200萬件，應對供不應求的狀況。本集團亦計劃聘請更多當地的員工，致力透過培訓，進一步優化工人的生產技術及效率。而深圳廠房多年來累積了豐富的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未來將專責處理貨期較短、工序較複雜的的訂單及研發設計。

貿易業務方面，為應對急速轉變的潮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豐富產品組合，迎合更多不同顧客層的需求。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拓展SDHC業務，年內設立的新總部將有助推進新市場的開發，強化本集團的營銷網絡，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支持本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

面對零售市場持續疲弱的重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化加盟店業務的策略，並進行創新，開展新經營模式的零售店，並持續向國內二、三線城市擴張。Sanrio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大力推行創新的顧客體驗式加盟店，如咖啡室、果汁吧、雪糕吧等以擴大客戶層，提升業績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存款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5%及19%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100,000港元），當中2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2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除以權益）為12.3%（二零一四年：6.4%）。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53,400,000港元於美國收購一處工業樓宇作為於美國從事貿易業務之辦事處及倉庫。本集團投資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00,000港元）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能及擴充孟加拉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亦投資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另投資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於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為40,4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20,000,000港元乃用作擴充孟加拉廠房及深圳廠房之設備升級。本集團亦已就於英國收購一個辦事處及裝修位於美國的辦事處及倉庫授出資本承擔18,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開設新零售店鋪授出資本承擔2,000,000港元。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4%。然而，隨著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其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108名（二零一四年：108名）僱員，在中國僱用1,686名（二零一四年：1,829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3,117名（二零一四年：2,452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4名（二零一四年：45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3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送交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本集團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BBS，JP、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JP及吳君棟先生。